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

該等陳述乃以本集團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本集團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我們是領先且歷史悠久的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專門就香港建造項目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本集團已營運逾25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七年，按收益計，我們是香港整體公營部門的最大鋼鐵及金屬工程公司，市場份額約為31.9%，而按收益計，在香港整體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市場中排名第三，估計市場份額約為8.6%。除提供工程服務外，我們亦按照客戶的要求及規格向彼等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如鋼閘、摺閘、防火閘、捲閘、鋼門以及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指來自(i)於香港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ii)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入。有關我們部分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現有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收益分別約為122.7百萬港元、161.5百萬港元及199.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承建的項目規模(按合約總額計)增加。我們的同期純利約為29.4百萬港元、38.1百萬港元及52.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建築行業及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我們主要於香港進行我們的項目。香港的建築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是否一直存在建築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項因素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公營部門、私營部門或機構實體的建築項目的供應。除香港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影響建築行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公營和私營部門新項目的供應。

項目投標成功率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佔78.3%、64.0%及70.6%。我們按合約基準及非經常性質為香港的建築項目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並透過競爭性投標程序取得該等合約。雖然若干總承建商可能會邀請我們參與投標，但我們能否成功取得任何投標仍取決於我們的競價。我們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我們持續獲得合約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成功率分別約為22.2%、24.6%及39.6%，相應期間獲授項目總數普遍穩定，分別為12、15及21個項目。倘我們未來無法取得足夠數量及規模的合約，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的公共工程支出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收益的約74.3%、62.5%及66.8%來自公營部門。公共工程項目為非經常性質，因此香港政府的支出預算水平可能會逐年改變。因此，香港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的支出水平發生任何變動或嚴重延遲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政府降低公共工程支出水平，而本集團未能從其他機構取得業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項目直接應佔成本的波動

我們的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這兩項成本為我們直接成本的重大部分。我們所用的主要材料包括不鏽鋼、金屬、鍍鋅板卷及配件，乃由本集團通常透過香港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材料成本約44.9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

財務資料

本總額的54.4%、60.8%及54.4%。我們可能面臨的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材料成本波動。倘我們未能於各項招標或報價中計及該等潛在波動，並將該成本增加部分或全數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減低其他成本，我們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5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直接成本總額的28.5%、28.0%及36.3%。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內，香港金屬行業工人的平均日薪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6.5%，中國製造業城鎮就業人員的平均年薪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9.1%。考慮到與香港金屬工人市場保持同步的薪資水平增長及未來可能的經濟狀況，本節敏感度分析所用的百分比變動與直接勞工成本的歷史變動相對應。

我們服務的定價(包括工程變更令)

我們一般於遞交標書或報價時釐定我們的服務費用。當標書或報價經客戶同意後，我們只能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調整服務費用，例如客戶工程變更令要求額外服務或更改規格。倘有關工程變更令的工程與合約訂明的條件相類似及並不會大幅改變工作量，則按有關工程項目原合約所載列的費率釐定有關價格。否則，倘涉及增加工程範圍或有關工程有別於與原先合約或性質並不類似，有關工程則按公平費率釐定。在所有情況下，工程變更令的最終費用乃根據我們與客戶就合約條款進行的磋商結果而釐定。

工程變更令的收益之後按完成百分比及於付款證明書及進度賬單列明經雙方同意的認證完工金額而釐定。工程變更令可能需要額外購買材料或產生額外成本，這將需與供應商進行磋商。於編製標書或報價時及接受工程變更令前，管理層會基於供應商提供的報價編製成本預算表，於此期間管理層將保持謹慎，挑選供應商以確保成本預算表符合報價或工程變更令的成本，從而得出合適的毛利率。管理層亦會審閱成本預算表並與實際產生之開支作比較。

編製及呈列基準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共同控制恒益的100%股權。本集團於重組之前及之後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控制。由本公司及重組產生的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因此，就編製本集

財務資料

團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被視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已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並遵守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收益確認

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收益確認」一節。

如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披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往績記錄期對本集團純利的相關影響於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納稅重新申報－(ii) 經更新報稅」披露。除會計師報告附註2至附註4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及補充披露情況的更改外，董事認為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可見未來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重大影響，當與收益確認舊會計政策項下的本集團的收益確認舊會計政策(即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作比較時。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物業、廠房及設備」一節。

存貨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存貨」一節。

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重大會計政策－金融工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減值」一節。

其他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其他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經營業績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為往績記錄期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2,698	161,483	199,199
直接成本	(82,606)	(107,712)	(124,840)
毛利	40,092	53,771	74,359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720	524	7,784
行政開支	(5,265)	(7,675)	(13,091)
融資成本	(116)	(132)	(121)
[編纂]	—	—	(6,397)
除稅前溢利	35,431	46,488	62,534
所得稅開支	(6,025)	(8,395)	(10,310)
年內溢利	29,406	38,093	52,2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50	(293)	4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9,656	37,800	52,653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 (i) 於香港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 (ii)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 公營部門 ⁽¹⁾	91,230	74.3	100,944	62.5	133,129	66.8
— 私營部門 ⁽²⁾	4,900	4.0	2,347	1.5	7,491	3.8
	<u>96,130</u>	<u>78.3</u>	<u>103,291</u>	<u>64.0</u>	<u>140,620</u>	<u>70.6</u>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標準摺閘	5,240	4.3	34,022	21.0	42,821	21.5
— 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21,328	17.4	24,170	15.0	15,758	7.9
	<u>26,568</u>	<u>21.7</u>	<u>58,192</u>	<u>36.0</u>	<u>58,579</u>	<u>29.4</u>
	<u><u>122,698</u></u>	<u><u>100.0</u></u>	<u><u>161,483</u></u>	<u><u>100.0</u></u>	<u><u>199,199</u></u>	<u><u>100.0</u></u>

附註：

- (1) 就說明而言，公營部門指香港政府、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機場管理局、建築工程委託部門及香港政府的法定機構(包括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展局、土木工程拓展署、水務署及香港房屋署)以及學校、教育機構及大學委託的建築工程，以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擁有及／或管理的物業(不包括任何基礎設施項目)
- (2) 就說明而言，私營部門指個人、私人地產發展公司及商業企業委託的承包工程。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整體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承建的項目數目增加。

財務資料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2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若干鋼鐵及金屬製品按銷售量及平均售價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平均售價	
	(每個單位 港元)	單位	(每個單位 港元)	單位	(每個單位 港元)	單位
標準摺閘	1,522.3	3,442	1,388.2	24,508	1,384.9	30,921
鋼閘	2,316.0	553	3,173.0	295	3,337.2	102
趟閘	2,274.6	1,182	2,366.4	622	2,077.8	222
捲閘	20,107.7	11	18,710.9	22	14,654.5	112
鋼門	4,977.9	238	7,464.2	376	2,904.7	695
防火閘	22,007.0	73	14,160.0	229	11,999.1	343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若干鋼鐵及金屬製品按售價範圍劃分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最低售價	最高售價	最低售價	最高售價	最低售價	最高售價
	(每個單位 港元)	(每個單位 港元)	(每個單位 港元)	(每個單位 港元)	(每個單位 港元)	(每個單位 港元)
標準摺閘	1,500.0	1,600.0	1,350.0	1,700.0	1,350.0	2,500.0
鋼閘	500.0	8,740.0	600.0	6,500.0	1,550.0	8,800.0
趟閘	790.0	9,500.0	1,300.0	8,330.0	1,550.0	9,000.0
捲閘	5,000.0	48,000.0	1,300.0	45,000.0	2,600.0	89,600.0
鋼門	500.0	58,000.0	540.0	34,020.0	300.0	42,000.0
防火閘	3,000.0	114,500.0	2,500.0	177,000.0	1,150.0	200,000.0

財務資料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香港房屋委員會實施取代公共租住房屋舊式摺閣的政策令標準摺閣售出數量大幅增加。我們售出的標準摺閣的總數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42單位顯著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508單位，然後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21單位，而由於批量採購提供的更低價格，我們的標準摺閣的平均售價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單位1,522.3港元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單位1,388.2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對平穩地維持在每單位1,384.4港元。

我們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生產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以及我們的產品在尺寸、結構、風格及複雜性等方面各不相同，因此，對我們非標準化製品的平均售價及售出單位數的逐年比較不可視為有意義的財務表現分析。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主要指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性質劃分的直接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材料成本	44,939	54.4	65,433	60.8	67,849	54.4
直接勞工成本	23,518	28.5	30,136	28.0	45,373	36.3
安裝服務費	4,615	5.6	3,504	3.2	3,018	2.4
其他成本	9,534	11.5	8,639	8.0	8,600	6.9
	<u>82,606</u>	<u>100.0</u>	<u>107,712</u>	<u>100.0</u>	<u>124,840</u>	<u>100.0</u>

直接材料成本

直接材料成本包括與購買原材料(如於香港及中國採購的不鏽鋼、金屬、鍍鋅板卷及其他配件)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約為44.9百萬港元、65.4百萬港元及67.8百萬港元，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54.4%、60.8%及54.4%。由於標準摺閣銷售的增加，但無須提供安裝工程，直接材料成本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4%增加至截

財務資料

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8%。由於同期直接勞工成本的增幅高於直接材料成本的增幅，該百分比隨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約54.4%。有關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項目說明—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直接參與提供工程服務的現場工作人員與生產工人及項目經理的薪金及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23.5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28.5%、28.0%及36.3%。由於往績記錄期項目規模(按合約總額計)持續增加，我們已投入更多人力資源進行項目工程及項目管理。

安裝服務費

安裝服務費指為我們在私營部門的建築項目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而委聘的服務供應商收取的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安裝服務費分別約為4.6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5.6%、3.2%及2.4%。

其他成本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製造費用，當中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公共事業開支、其他雜項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金額合共分別約為9.5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佔我們直接成本的約11.5%、8.0%及6.9%。

敏感度分析

就提供有關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而言，我們的定價通常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因此，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安裝服務費的任何波動均可能轉向客戶。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時，於往績記錄期，毛利估計增加／(減少)對直接材料成本一般百分比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參照歷史波動，直接材料成本的波動被假定為5%及50%。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材料成本			
增加／(減少)：			
50%	(22,470)	(32,717)	(33,925)
5%	(2,247)	(3,272)	(3,392)
(5%)	2,247	3,272	3,392
(50%)	22,470	32,717	33,925

下表說明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時，於往績記錄期，毛利估計增加／(減少)對直接勞工成本一般百分比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參照歷史波動，直接勞工成本的波動被假定為30%及50%。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直接勞工成本			
增加／(減少)：			
50%	(11,759)	(15,068)	(22,687)
30%	(7,055)	(9,041)	(13,612)
(30%)	7,055	9,041	13,612
(50%)	11,759	15,068	22,687

下表說明所有變量保持不變時，於往績記錄期，毛利估計增加／(減少)對安裝服務費一般百分比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參照歷史波動，安裝服務費的波動被假定為10%及20%。

財務資料

	對毛利的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安裝服務費			
增加／(減少)：			
20%	(923)	(701)	(604)
10%	(462)	(350)	(302)
(10%)	462	350	302
(20%)	923	701	604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32,599	33.9	37,685	36.5	57,089	40.6
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 標準摺閘	1,097	20.9	8,183	24.1	11,441	26.7
— 其他產品	6,396	30.0	7,903	32.7	5,829	37.0
	<u>7,493</u>	28.2	<u>16,086</u>	27.6	<u>17,270</u>	29.5
	<u>40,092</u>	32.7	<u>53,771</u>	33.3	<u>74,359</u>	37.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分別為約40.1百萬港元、53.8百萬港元及74.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約32.7%、33.3%及37.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毛利分別為約32.6百萬港元、37.7百萬港元及57.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分別為約33.9%、36.5%及40.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9%升至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乃因兩個項目的毛利率較高所致，即為東涌的公屋發展計劃(項目A1)供應及安裝鋼門(合約金額為約47.0百萬港元)及為觀塘的公屋發展計劃(項目A4)設計、供應及安裝鋼門(合約金額為約27.1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5%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乃因為東涌的公屋發展計劃(項目B1)供應及安裝鋼門(合約金額為約65.0百萬港元)所致。有關升幅歸因於(i)上述發展計劃要求較高產能，從而對小型分包商參與投標形成較高壁壘，因而我們有較高的議價能力，在投標過程中獲得較好的價格獲利空間；及(ii)我們在較大規模的項目中更好地分配資源令毛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毛利分別為約7.5百萬港元、16.1百萬港元及17.3百萬港元，而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約28.2%、27.6%及29.5%。由於我們的客戶通常要求大批量生產標準摺閘，而標準摺閘相比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對生產程序的更改要求較少，故與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毛利率相比，我們標準摺閘的毛利率較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金屬工程服務的毛利率被認為較一般建築工程及工程服務(例如上層結構工程、下層結構工程及樓宇建築工程)為高，原因為金屬工程服務一般需要產品設計及安裝方面的必要專長及能力。此外，香港的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一般提供一站式服務，通過自身生產設施進行材料採購、金屬工程的設計、構造乃至安裝。此外，由於金屬工程服務市場的集中性質，委聘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一般更偏向於選擇成熟、知名的市場參與者，因此，憑藉較高的議價能力及更好的金屬生產成本控制，金屬工程服務供應商享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及銷售廢料，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約0.7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	4	1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76	341	395
銷售廢料	209	127	771
其他	47	11	161
	<u>633</u>	<u>483</u>	<u>1,337</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	(7)	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2	48	5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	6,320
	<u>87</u>	<u>41</u>	<u>6,447</u>
	<u>720</u>	<u>524</u>	<u>7,784</u>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運輸成本、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保險開支、辦公室行政及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1,942	2,642	5,538
運輸成本	903	1,081	1,920
折舊	806	1,103	1,25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8	980	1,107
保險開支	188	332	324
辦公室行政及其他	1,298	1,537	2,948
	<u>5,265</u>	<u>7,675</u>	<u>13,091</u>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指應付本集團董事及行政人員的薪酬及福利。運輸成本主要包括燃油費、隧道費及停車費。法律及專業費用指審核、內部控制審查及商務合約審查等若干專業服務的費用。辦公室行政及其他開支指大廈管理費、維修保養、保險、通訊費用及雜項開支所產生的開支。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產生的利息開支。融資租賃利息乃根據與香港金融機構的租購安排收購的若干汽車(租賃期介乎24至36個月)所產生。融資租賃利率於各合約日期釐定，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介於每年2.0%至2.5%、每年2.0%至2.5%及每年2.0%至2.3%。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息率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1.5%或1.75%。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因此我們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按我們香港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0%、18.1%及16.5%。

我們的附屬營運公司惠州恒益於中國惠州註冊成立，且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以25%的法定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及我們的中間附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利得稅。

納稅重新申報

(i) 二零一七年報稅

在首次納稅申報時，恒益當時的會計人員(「**相關員工**」)不具備相關專業資格，負責(其中包括)恒益的簿記及管理賬目擬備。就歷史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恒益先前向稅務局報送的納稅申報單而言，一間獨立於恒益的本地會計師行(「**前任本地核數師**」)審核管理賬目及相關員工編製的證明文件，另一間獨立本地會計師行(「**前任稅務代表**」)根據前任本地核數師

財務資料

審核的財務報表擬備稅項計算表及納稅申報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我們委任梁穎麟先生（註冊會計師）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並密切監控恒益的會計及財務事宜，同時亦重審恒益的會計政策及相關會計原則於財務報表的應用。在審閱恒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我們發現會計處理方面的若干錯誤。

董事認為，會計處理方面的有關錯誤是因下列情況所致：

- (a) 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即恒益當時僅有的董事）是對會計處理所知有限的商人。彼等對諸如按照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建築合約、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分類會計項目等若干會計概念所知並不全面；
- (b) 相關員工並不具備任何會計資格。相關員工（即當時僅有的會計人員）負責包括擬備管理賬目及向前任本地核數師提供相關資料在內的所有會計事宜，且相關員工直接向恒益當時的董事報告。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委任梁穎麟先生為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前，並無具備專業資格的人員來審閱及監察會計事宜；及
- (c) 恒益的董事倚賴前任本地核數師的專業意見。前任本地核數師發佈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的意見稱，恒益的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事務於各報告日期的狀態。

會計處理方面的錯誤及就各會計錯誤作出的各自上一年度調整對恒益的除稅前溢利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錯誤

財務報表經調整項目

- 有關確認收益及相應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的截止錯誤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分別增加約21.1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增加約8.4百萬港元及減少約12.5百萬港元
- 向一家附屬公司的資本投入並未妥善確認為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若干機器並未妥善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減少約1.3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成本減少約1.5百萬港元

為糾正該等會計錯誤，我們已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相關上一年度調整並委聘一名新的本地核數師對恒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重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恒益隨後委聘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現任稅務代表」)作為其稅務代表，負責編製及提交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計算表(「二零一七年報稅」)，以主動向稅務局通報這兩個年度的經修訂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七年報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予稅務局。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稅務局根據二零一七年報稅向恒益發出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額外利得稅評估書，且要求繳納額外稅項總計5.6百萬港元(指就二零一七年報稅須予納稅的準確數額，不含任何罰金)。該稅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在應繳日期前繳納。

由於上述調整，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僅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分別增加約14.0百萬港元及20.1百萬港元，其導致就二零一四／一五及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應繳額外稅項約為2.3百萬港元及3.3百萬港元。上述課稅年度的現金流量並無受到影響。

董事就稅務事故的職責及責任可通過其在事故發生前後採取的行動體現。在稅務事故發生前，董事已採取下列行動：

- (a) 委聘前任本地核數師(當時及現在一直是註冊會計師)審核恒益的財務報表；
- (b) 委聘前任稅務代表擬備稅項計算表及納稅申報單。恒益擁有良好報稅表申報及按時繳稅過往記錄；

財務資料

- (c) 審閱前任本地核數師審核的財務報表及前任稅務代表擬備的稅項計算表及納稅申報單；及
- (d) 委派相關員工擬備恒益的管理賬目／財務報表。相關員工曾任職於恒益及自二零零三年起負責擬備的管理賬目／財務報表。在彼等的監督中，恒益的董事並無知悉相關員工工作表現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因此，其認為相關員工已妥善擬備管理賬目／財務報表，直至首席財務官其後發現該等會計錯誤。

緊隨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發現該等會計錯誤後，董事已主動採取措施以糾正該等會計錯誤，同時亦採納下列措施以防止相同錯誤再次出現：

- (a) 委任經驗豐富的註冊會計師作為首席財務官，由其負責監管所有的會計及財務事宜。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採納正確的會計處理，包括在首席財務官的監察下，按照建築合約的會計準則確認收益及根據權責發生制確認相關成本、確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項目的其他重新分類；
- (b) 委任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為現任稅務代表，負責編製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以在適當時候主動向稅務局通報因前述上一年度調整導致的額外應課稅溢利；
- (c) 通過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建立由首席財務官領導的三名成員組成的會計團隊加強恒益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公司將向所有會計人員定期提供與會計知識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新有關的內部培訓；
- (d) 建立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定期檢討及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的會計政策以及描述流程及所需相關批准的程序；
- (e) 委任在上市公司會計及審核方面具有廣泛經驗的新的本地核數師，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審核，並重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恒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 (f) 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已採取措施加強內部控制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事故；
- (g) 建立並開始實施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報告；及

財務資料

(h) 就彼等於適用法律及規則下的董事責任由本集團法律顧問向董事提供培訓，

(統稱「補救行動」)。

董事亦：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委任李嘉俊先生(註冊會計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委任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註冊會計師，於國際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擁有約八年工作經驗；

鑒於採取補救行動，考慮到補救行動起到如下作用，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未來將不大可能再發生類似會計錯誤：

(a) 恒益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已加強，並清晰劃分職責及責任。由於建立會計團隊，本集團的會計事務現由一個三名會計人員(其中兩名為註冊會計師)組成的團隊處理，並清晰劃分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亦已製備程序手冊，並詳細載列流程及所需相關批准。於[編纂]後，本集團將額外招聘具備會計資格且至少有五年相關經驗的會計高級職員；

(b) 本集團亦已製備會計政策手冊並將於未來定期審查／評估會計政策。故此，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可進一步提高；

(c) 經接受董事責任培訓，董事現已深入了解彼等在處理財務及稅務事宜方面的職責及責任；及

(d) 本公司已委任一個專業團隊，包括(i)首席財務官(彼為註冊會計師)；(ii)申報會計師(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亦將於[編纂]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iii)現任稅務代表(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及(iv)非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註冊會計師)。彼等均擁有相關會計及財務報告資格及經驗。此外，本集團已委任謝嘉政先生(註冊會計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我們認為，未來將不大可能出現類似會計錯誤。

財務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稅務條例規定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或在影響其本人的繳稅法律責任的事情或事物方面，提供不正確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陳述或資料不確而少徵稅款的3倍的罰款。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須提交的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或在報稅表中作出任何虛假的陳述或記項，或在任何陳述或報稅表上簽署而該陳述或報稅表是該人無合理理由相信屬實的，即屬犯罪。該人士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相等於少徵稅款的3倍的罰款及監禁3年。

根據稅務條例第82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漏報或少報其須申報的資料，以致其提交的報稅表申報不確，如沒有根據第80(2)或82(1)條，就相同的事實提出檢控，則該人可根據本條被評定補加稅，而補加稅的款額，不得超過因報稅表申報不確而少徵稅款的3倍。

根據我們有關稅務條例的香港法律顧問何淑瑛女士的法律意見，基於下文所述，稅務局就二零一七年報稅對恒益施加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 (a) 恒益擁有良好報稅表申報及按時繳稅記錄；
- (b) 鑒於(i)所有會計錯誤已在整個二零一七年報稅中一次性予以糾正；及(ii)已採取有效補救行動以預防類似會計錯誤再發生，二零一七年報稅似乎屬一次性事件；
- (c) 恒益一經獲悉上述會計錯誤，便即刻委任一名新的本地核數師審核其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當中包含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財務報表的經重列數字。恒益進一步委聘現任稅務代表並自願提交二零一七年報稅，同時確認其無意逃避稅務責任；及
- (d) 稅務局按照二零一七年報稅中經修訂稅項計算表作出補加評稅，而無進一步疑問或意見。補加評稅中並無陳述，而稅務局亦無另行指出，其認為恒益違反稅務條例。

根據現任稅務代表的意見，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稅務局評稅主任覺得任何應課稅

財務資料

的人尚未就任何課稅年度被評稅，或覺得該人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稅務局擁有一般權力可在該課稅年度或在該課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對該人作出補加評稅。因此，從稅務角度來看，稅務局要求就二零一七年報稅繳納的額外稅項未必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儘管如此，考慮到稅務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的二零一七年報稅對恒益作出補加評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益並無收到任何通訊或問詢函而指出稅務局有意對二零一七年報稅作出處罰。根據現任稅務代表的實務經驗，現任稅務代表認為，稅務局不大可能重提二零一七年報稅。

此外，根據現任稅務代表的實務經驗，現任稅務代表認為稅務局不大可能因以自願方式提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的方式重列財務報表而就二零一七年報稅對恒益採取處罰行動，理由如下：

- (a) 恒益並無蓄意意圖逃稅，因為少繳稅款主要來自重列恒益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恒益一經發現會計調整，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自願向稅務局提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表。故此，稅務條例第82條將不適用。
- (b) 恒益有充分理由證明對提交貌似不確的報稅表有合理辯解，尤其是因為重列報表屬觀點分歧所致的會計技術調整。鑒於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並無就該事宜收到有關前任本地核數師出具的審核報告的任何否定或保留意見，無法預期彼等作為於有關時間具有有限會計知識的僅有董事深入牽涉該會計技術觀點。恒益管理層真誠認為，根據前任本地核數師出具的歷史審核報告，向稅務局提交的報稅表屬準確。故此，稅務條例第80(2)條及第82A條將不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二零一七年報稅而被施加處罰或收取附加費。

(ii) 經更新報稅

為籌備[編纂]，我們委聘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經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期間生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宜應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按整個往績記錄期一致的方式根據對該收益確認的新會計準則向潛在[編纂]說明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因此，恒益亦已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賬目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分別產生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額外稅項約1.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為因應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致上述調整（「調整」）而更新恒益稅務狀況，恒益於到期呈交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提交二零一四／一五至二零一五／一六課稅年度的經更新稅項計算表（「經更新報稅」）連同恒益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的報稅表並將繳納評定的補加稅。

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所載，恒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1.0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分別高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恒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內入賬的金額（雖然本集團截至當時的收益確認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載恒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年初保留溢利約為5.7百萬港元，高於恒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內入賬的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恒益並無獲悉稅務局有意就此施加處罰。我們有關稅務條例的法律顧問表示，因調整而應付的額外稅項並不重大且恒益不大可能就經更新報稅而受到稅務局處罰。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本集團因二零一四／二零一五及二零一五／二零一六課稅年度的少繳稅款而可能承擔的任何進一步稅項負債及／或稅務局評估而由此產生的任何罰款或附加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保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認為，而獨家保薦人亦同意，導致納稅申報不準確的有關會計錯誤不應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董事的資格及誠信產生疑問或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理由如下：

1. 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即恒益於有關期間的董事）並非在相關會計標準方面擁有豐富及技術知識的專業會計師，且在處理上述事宜時已合理審慎及勤勉，向前任本地核數師尋求專業意見；
2. 會計錯誤並不牽涉董事失信或欺詐行為；

財務資料

3. 鑒於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分別擁有逾35年及25年相關工作經驗且本集團是業內市場領導者，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在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行業有關業務經營方面的能力毋庸置疑；
4. 董事反應迅速並即時採取補救行動，而本集團已自願向稅務局提交經修訂稅項計算表並將按照稅務局規定繳清重新評定的所得稅餘額；
5. 董事承諾實施補救行動證明彼等誠實守信；及
6.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失信或稅務違規的訴訟記錄。

各年度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5百萬港元增加約37.7百萬港元或23.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2百萬港元。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3百萬港元增加約37.3百萬港元或36.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6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建的項目數目增加。

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的收益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8.2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58.6百萬港元。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實施的政策，我們調整了產品組合，增加所售標準摺閘數目。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7百萬港元增加約17.1百萬港元或15.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4.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所致，與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百萬港元增加約20.6百萬港元或3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4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財務資料

37.3%，主要由於(i)東涌出租公屋發展項目(項目B1)合約金額約65.0百萬港元的鋼閘供應及安裝要求具備較高的能力，限制了規模較小的分包商參與投標，因此我們在投標過程中擁有較高的議價力取得較好的溢價；及(ii)大規模生產標準摺閘的成本控制較好。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約0.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7.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6.3百萬港元所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投資物業」。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70.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約為0.1百萬港元。

[編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編纂]產生的[編纂]約為[編纂]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1.9百萬港元或22.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百萬港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整體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8.1%及16.5%。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9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在中國支付一次性酌情員工花紅。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百萬港元增加約14.1百萬港元或37.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毛利增加；(ii)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及由(iii)產生[編纂]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7百萬港元增加約38.8百萬港元或3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1.5百萬港元。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1百萬港元略增約7.2百萬港元或7.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3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規模(按合約金額計)增加。

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6百萬港元增加約31.6百萬港元或118.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2百萬港元。增加乃由香港房屋委員會實施的政策產生的標準摺閘收益推動。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2.6百萬港元增加約25.1百萬港元或3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7.7百萬港元。增加與收益增加整體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或3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7%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3%，乃由於就標準摺閘錄得的毛利率低於鋼鐵及金屬製品者。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7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4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產生一般法律及諮詢費，以支持業務營運；(ii)向員工支付酌情花紅產生的員工成本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保持相對穩定，為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百萬港元增加2.4百萬港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港元，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增加整體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0%及18.1%。

年內溢利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增加約8.7百萬港元或29.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年內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以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生產所用原材料的採購款、員工成本及設備購置款，以及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經營開支。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

我們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及未來本集團的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並預計我們將從[編纂][編纂]獲得額外資金用於實施「未來計劃及[編纂]」所述的未來計劃。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16	38,993	60,44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56)	(1,093)	7,36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96)	(31,695)	(70,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64	6,205	(3,0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70	25,384	31,3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0	(202)	3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384</u>	<u>31,387</u>	<u>28,60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及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直接成本、行政開支及[編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年內除稅前溢利，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投資物業折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融資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60.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62.5百萬港元，並予以調整以反映非現金項目，項目中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2.7百萬港元及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6.3百萬港元；(ii)即時結算客戶付款致使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9.4百萬港元；(iii)更佳存貨水平管理致使存貨減少約9.6百萬港元；(iv)結算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約9.6百萬港元，並被(v)應收保固金增加約1.9百萬港元、(v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及(vii)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從五大供應商之一購買鍍鋅板卷增加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減少約3.8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9.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46.5百萬港元，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

財務資料

舊約2.0百萬港元；(ii)合約資產減少約1.2百萬港元；(iii)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從五大供應商之一購買鍍鋅板卷增加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0.1百萬港元，並被(iv)年底前一個屯門公共租住房屋項目(項目A6)取得巨大進展並有大量工程由客戶核實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7.1百萬港元；(v)購買鍍鋅板卷以應對銷售訂單增長且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交付所致存貨增加約7.7百萬港元；及(v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2.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i)除稅前溢利約35.4百萬港元，並予以調整以反映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9百萬港元，並被(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9.6百萬港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6.6百萬港元；及(iv)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3.6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4百萬港元，主要來自以現金代價10.6百萬港元向一名關連人士出售一項住宅物業及一個停車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百萬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控股股東款項、償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及支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0.9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償還控股股東款項淨額約44.6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0.6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3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約2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1.7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包括償還控股股東款項淨額約6.4百萬港元、償還銀行借貸約0.6百萬港元、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0.6百萬港元及支付股息約24.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百萬港元。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貸約0.5百萬港元；及償還控股股東款項淨額約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0,678	26,415	18,674	20,210
預付租賃款項	201	183	201	185
貿易應收款項	20,579	27,178	17,850	18,220
應收保固金	14,586	16,299	18,152	19,361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9	1,759	4,333	4,877
合約資產	9,230	8,036	8,938	15,99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292	9,60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84	31,387	28,603	32,649
	99,399	120,860	96,751	111,49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3,410	—
	<u>99,399</u>	<u>120,860</u>	<u>100,161</u>	<u>111,49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 應計費用	5,157	14,916	11,658	14,127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3	273	—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1,221	42,058	—	—
應付稅項	6,900	12,626	4,721	7,147
融資租賃承擔	475	974	661	645
銀行借貸	2,497	1,936	1,357	—
	66,523	72,783	18,397	21,919
流動資產淨值	<u>32,876</u>	<u>48,077</u>	<u>81,764</u>	<u>89,576</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9百萬港元增加約15.2百萬港元或46.2%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1百萬港元。該增加歸因於存貨增加約5.7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6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6.0百萬港元，這與收益增加一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1百萬港元增加約33.7百萬港元或70.1%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1.8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所得營業利潤令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並被已付股息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估計[編纂][編纂])，我們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本滿足我們目前所需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之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0	11,420	13,153
投資物業	8,208	7,943	—
預付租賃款項	4,770	4,167	4,368
	<u>24,438</u>	<u>23,530</u>	<u>17,521</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78	26,415	18,674
預付租賃款項	201	183	201
貿易應收款項	20,579	27,178	17,850
應收保固金	14,586	16,299	18,15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49	1,759	4,333
合約資產	9,230	8,036	8,938
應收關聯方款項	7,292	9,60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84	31,387	28,603
	<u>99,399</u>	<u>120,860</u>	<u>96,751</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	3,410
	<u>99,399</u>	<u>120,860</u>	<u>100,161</u>

財務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5,157	14,916	11,65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73	273	—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1,221	42,058	—
應付稅項	6,900	12,626	4,721
融資租賃承擔	475	974	661
銀行借貸	2,497	1,936	1,357
	<u>66,523</u>	<u>72,783</u>	<u>18,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32,876</u>	<u>48,077</u>	<u>81,7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314</u>	<u>71,607</u>	<u>99,285</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348	327	254
遞延稅項負債	232	358	122
融資租賃承擔	630	1,018	352
	<u>1,210</u>	<u>1,703</u>	<u>728</u>
資產淨值	<u><u>56,104</u></u>	<u><u>69,904</u></u>	<u><u>98,557</u></u>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5百萬港元、11.4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樓宇	5,841	4,845	4,784
汽車	1,557	2,659	1,950
廠房及機器	4,018	3,891	6,320
辦公設備、傢私及裝置	44	25	99
	<u>11,460</u>	<u>11,420</u>	<u>13,153</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1.5 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 11.4 百萬港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4 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13.2 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添置機器約 2.9 百萬港元以應對銷售增長，並被折舊開支撥備所抵銷。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 13。

投資物業及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我們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一項住宅物業、一個停車場及一項商業物業。所有投資物業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分別約為 8.2 百萬港元、7.9 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因為 (i)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本集團關連人士李嘉傑先生出售住宅物業及停車場，現金代價總額約為 10.6 百萬港元，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投資物業收益約 6.3 百萬港元。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及 (i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 4.8 百萬港元出售剩餘商業物業。商業物業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完成。

財務資料

存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6,981	20,359	12,676
在製品	3,393	5,700	5,158
製成品	304	356	840
	<u>20,678</u>	<u>26,415</u>	<u>18,674</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材料	5,251	—	1,222	6,203	12,676
在製品	5,158	—	—	—	5,158
製成品	840	—	—	—	840
	<u>11,249</u>	<u>—</u>	<u>1,222</u>	<u>6,203</u>	<u>18,67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至30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千港元	61至90日 千港元	90日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材料	10,843	882	855	7,779	20,359
在製品	4,697	1,003	—	—	5,700
製成品	356	—	—	—	356
	<u>15,896</u>	<u>1,885</u>	<u>855</u>	<u>7,779</u>	<u>26,415</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至30日	31至60日	61至90日	90日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6,104	185	1,666	9,026	16,981
在製品	3,393	—	—	—	3,393
製成品	304	—	—	—	304
	<u>9,801</u>	<u>185</u>	<u>1,666</u>	<u>9,026</u>	<u>20,678</u>

存貨的賬齡模式在整個往績記錄期保持相對類似。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不銹鋼、金屬、鍍鋅板卷及其他配件以及生產中的鋼鐵及金屬製品。我們存貨的賬面淨額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7百萬港元增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6.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為數約5.4百萬港元的鍍鋅板卷以應對銷售訂單增長，隨後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六月交付。我們存貨的賬面淨額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7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較好存貨水平管理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¹⁾	91.5	79.8	65.9

(1)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按期初與期末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直接成本總額再乘以365日而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91.5日、79.8日及65.9日。數年間存貨周轉日數減少主要是由於較好存貨水平管理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中有約14.0百萬港元或74.8%其後予以使用或出售。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所有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本集團並無有關存貨撥備

財務資料

或撤銷的具體正式政策。倘管理層發現任何過時或陳舊存貨跡象，存貨撥備將按逐項基準予以檢討。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存貨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且本集團授出的一般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30日。我們一般會參考我們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每月向客戶作出進度款項的申請。工程完工後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明書。於發出該證明書後，客戶獲發進度收益賬單，而進度收益入賬列作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除若干主要客戶獲本集團授予交貨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一般不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在此情況下，該等客戶預期將於交貨後悉數結算付款。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6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2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年底前一個屯門公共租住房屋項目取得巨大進展並有大量工程由客戶核實，其後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9百萬港元，主要是因為客戶準時結算付款。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所作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043	19,666	15,407
31至60日	1,078	3,624	543
61至90日	1,940	1,237	325
90日以上	2,518	2,651	1,575
	<u>20,579</u>	<u>27,178</u>	<u>17,850</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賬面總額分別約為5.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並無被視為減值，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¹⁾	49.0	54.0	41.3

(1)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按期初與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收益總額再乘以365日而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4.0日，乃由於最大客戶還款遲滯，其中約8.0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中有約2.5百萬港元已逾期。全部應收款項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清。由於較好的信貸控制，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約17.4百萬港元或98.2%隨後結清。

應收保固金

應收保固金指由合約工程客戶預扣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可在有關合約的保固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自各工程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介乎一至兩年。

基於保固期屆滿情況於各報告期末結算的應收保固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192	5,310	5,355
一年後	12,394	10,989	12,797
	<u>14,586</u>	<u>16,299</u>	<u>18,15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保固金中有約0.4百萬港元或2.2%隨後結清。餘下未結清應收保固金涉及各個保固期尚未屆滿的項目。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702	1,198	907
按金	152	59	443
預付款項	595	502	851
遞延[編纂]	—	—	2,132
	<u>1,449</u>	<u>1,759</u>	<u>4,333</u>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百萬港元，乃由於出口增值稅退稅增加所致。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而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以及預付保險開支。

合約資產

我們的合約資產指本集團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時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乃於本集團根據該等合約完成鋼鐵及金屬工程，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指定的其他代表驗證時產生。本集團確認迄今完成的任何鋼鐵及金屬工程的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開具發票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及8.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合約資產的款項並無涉及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爭議或異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約8.9百萬港元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5百萬港元已予核實並向各個客戶開出發票。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各所示日期我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043	6,624	2,170
應計員工成本	2,188	5,328	5,709
應計[編纂]	—	—	2,640
預收款項	109	926	676
應計費用及其他	817	2,038	463
	<u>5,157</u>	<u>14,916</u>	<u>11,658</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自供應商購買原材料及服務供應商提供安裝服務的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百萬港元，並減少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從五大供應商之一購買鍍鋅板卷所致。

下表列示於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923	1,069	1,740
31至60日	3	171	430
61至90日	—	5,384	—
90日以上	117	—	—
	<u>2,043</u>	<u>6,624</u>	<u>2,170</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¹⁾	9.0	14.7	12.9

(1)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的直接成本總額再乘以365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購買鍍鋅板卷約5.4百萬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2.9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約2.2百萬港元或100.0%其後已結算。

應計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港元，這與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幅相一致。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7.3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貿易性質、無固定信用期、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關聯公司的全部款項均已悉數結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及應付控股股東款項分別約為51.2百萬港元及42.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悉數結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

關鍵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¹⁾	1.5倍	1.7倍	5.4倍
利息償付率 ⁽²⁾	306.4倍	353.2倍	517.8倍
資產負債率 ⁽³⁾	6.4%	5.6%	2.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淨現金	淨現金	淨現金
資產回報率 ⁽⁵⁾	23.7%	26.4%	44.4%
權益回報率 ⁽⁶⁾	52.4%	54.5%	53.0%
淨利率 ⁽⁷⁾	24.0%	23.6%	26.2%

財務資料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於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利息償付率乃按於各年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3. 資產負債率乃按於各年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計算。
4.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淨債務(即計息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除以各年度總權益計算。
5. 資產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 100% 而計算。
6. 權益回報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總權益再乘以 100% 而計算。
7. 淨利率乃按各年度的年度利潤除以收益再乘以 100% 而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 1.5 倍及 1.7 倍。我們的流動比率升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 5.4 倍主要是由於(i)所賺取的營業利潤導致營運資金淨額增加；(ii)將投資物業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iii)出售投資物業，惟部分被(iv)應付股息所抵銷。

利息償付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 306.4 倍、353.2 倍及 517.8 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除利息及稅項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35.5 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6.6 百萬港元及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62.7 百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約為 6.4%、5.6% 及 2.4%。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率保持相對穩定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償還銀行借款。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現金狀況，因為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過我們的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 23.7% 及 26.4%。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 44.4% 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 52.4%、54.5% 及 53.0%。

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率分別約為 24.0%、23.6% 及 26.2%。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率相對較高是由於如本節「經營業績的各年比較」一段所討論毛利率上升。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 4.2 百萬港元、2.8 百萬港元及 3.6 百萬港元，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是汽車及機器。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220	138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8	55	81
	<u>352</u>	<u>275</u>	<u>219</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約為376,000港元、341,000港元及3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持作出租用途的物業賬面值分別約為8.2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根據與李沛新先生控制的公司簽訂的倉庫物業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	56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991
	<u>—</u>	<u>—</u>	<u>1,557</u>

上述租賃經磋商後的固定租期為三年，而租金於租賃期內固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我們預期撥付資本開支所需的資金將由經營產生的現金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債項

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債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51,221	42,058	—	—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有擔保	2,497	1,936	1,357	—
融資租賃承擔— 有抵押及有擔保	<u>1,105</u>	<u>1,992</u>	<u>1,013</u>	<u>976</u>
	<u>54,823</u>	<u>45,986</u>	<u>2,370</u>	<u>976</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金融租賃承擔以出租人質押本集團的租賃資產作抵押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擔保。董事提供的該個人擔保將於[編纂]時或之前由本集團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據我們所知)面臨任何足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結餘外，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文件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授權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或授權將予發行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恒益公司及恒益五金製品向本集團購買所有金屬製品，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載列的本集團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恒益公司及恒益五金製品的款項，總額約為7.3百萬港元及9.6百萬港元，僅為上述銷售鋼鐵及金屬製品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該等結餘已悉數結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恒益公司及恒益五金製品的其他交易。

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4所述與關聯方進行的所有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與關聯方的所有非貿易結餘已結清。所有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前解除。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關聯方交易並無造成我們的經營業務失真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具代表性。

財務資料

[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將為(i)向控股股東租賃油塘租賃物業；(ii)向劉麗菁女士租賃大角咀物業；及(iii)向惠州健泰租賃中國物業；而將予終止的關聯方交易將為所有向關聯方銷售貨品。

資本風險及財務風險管理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及3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益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零、24.0百萬港元及24.0百萬港元。所有該等股息已悉數支付，而我們以內部資源撥付該等股息。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24.0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取決於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作出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亦須遵循本公司適用法律。過往派付的股息未必可反映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可分派儲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編纂]

董事估計，[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總額約為[編纂]港元(基於[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假設[編纂]不會獲行使)，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預期將於[編纂]後列賬為從權益中扣除。本公司預期將因[編纂]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減少。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情況觸發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下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無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並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15%或以上。

財 務 資 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要求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資產載列估值報告的規定。

[編 纂]

財務資料

[編纂]

上市規則項下披露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期末)起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最近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45份進行中的中標建築合約(不論在進行中或尚未開始)，合約總額為430.4百萬港元。在該等45份進行中的項目中，六個項目乃於往績記錄期後新中標，合約總額約為75.7百萬港元。有關我們進行中項目及往績記錄期後新中標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董事預期，「業務－我們的項目－我們未完成項目」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5個進行中項目將確認的未完成合約收益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80.0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

財 務 資 料

約為119.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19份標書尚無獲知投標結果。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作業流程－1.投標流程」。